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人数 36 名，其限售股份来源对象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被司法执行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股份划转过户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9%。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4.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1,350 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0 月 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 36 名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未作过承诺，其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承诺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上述 36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	未作承诺	—
2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p>(一)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二)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p> <p>(三) 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p>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3,50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0.6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0.9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8.09%。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涂新弟	649,460	649,460	1.48%	0.53%	0.39%
2	张军	364,500	364,500	0.83%	0.30%	0.22%
3	罗亚妹	120,000	120,000	0.27%	0.10%	0.07%
4	周琴南	800,000	800,000	1.82%	0.65%	0.48%
5	张成海	400,000	400,000	0.91%	0.33%	0.24%

6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1.37%	4.07%	3.00%
7	汪维霞	350,000	350,000	0.80%	0.28%	0.21%
8	柳琴玲	60,000	60,000	0.14%	0.05%	0.04%
9	高斌	180,000	180,000	0.41%	0.15%	0.11%
10	江苏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09%	0.39%	0.29%
11	蒋韵山	400,000	400,000	0.91%	0.33%	0.24%
12	凌露	200,000	200,000	0.45%	0.16%	0.12%
13	卜正凯	400,000	400,000	0.91%	0.33%	0.24%
14	魏志丽	600,000	600,000	1.36%	0.49%	0.36%
15	王维霞	320,400	320,400	0.73%	0.26%	0.19%
16	张玉珍	492,000	492,000	1.12%	0.40%	0.29%
17	王北城	104,400	104,400	0.24%	0.08%	0.06%
18	翁立林	39,600	39,600	0.09%	0.03%	0.02%
19	朱卫	360,000	360,000	0.82%	0.29%	0.22%
20	南京振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0.48%	0.17%	0.13%
21	黄杰	352,200	352,200	0.80%	0.29%	0.21%
22	江苏汇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05%	0.02%	0.01%
23	罗晓顺	48,000	48,000	0.11%	0.04%	0.03%
24	王京玲	71,040	71,040	0.16%	0.06%	0.04%
25	孙晓青	350,000	350,000	0.80%	0.28%	0.21%
26	黄红霞	328,800	328,800	0.75%	0.27%	0.20%
27	邓乐文	119,400	119,400	0.27%	0.10%	0.07%
28	钱涵	48,000	48,000	0.11%	0.04%	0.03%
29	韩守福	60,000	60,000	0.14%	0.05%	0.04%
30	江苏森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27%	0.10%	0.07%
31	施彦杰	60,000	60,000	0.14%	0.05%	0.04%
32	谢菲	4,800	4,800	0.01%	0.00%	0.00%
33	汪茂华	132,000	132,000	0.30%	0.11%	0.08%

34	于会庆	141,600	141,600	0.32%	0.12%	0.08%
35	陈勇	55,800	55,800	0.13%	0.05%	0.03%
36	李洋	54,000	54,000	0.12%	0.04%	0.03%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30.69%	10.98%	8.09%

(三)上述 36 名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共持有本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的 13,5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86,422	26.36%	-13,500,000	30,486,422	18.27%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86,422	26.36%	-13,500,000	30,486,422	18.27%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3.00%	-5,000,000	0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1,320,422	18.77%	-834,000	30,486,422	18.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66,000	4.59%	-7,666,000	0	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986,422	26.36%	-13,500,000	30,486,422	18.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907,578	73.64%	13,500,000	136,407,578	81.73%
1.人民币普通股	122,907,578	73.64%	13,500,000	136,407,578	81.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907,578	73.64%	13,500,000	136,707,578	81.73%
三、股份总数	166,894,000	100.00%	0	166,894,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 36 名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40,651,880	44.33	30,000,000	17.98	43,986,422	26.36	2007年6月27日，10股转增4股，其持有的股份变为56,912,632股。 2008年9月5日，10股转增3股，其持有的股份变为73,986,422股。
	合计	40,651,880	44.33	30,000,000	17.98	43,986,422	26.36	—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 10. 20	5	7, 548, 120	8. 23
2	2009. 12. 11	1	30, 000, 000	17. 98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 1350 万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二）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及原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原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已申请解除质押登记，并获得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影响解除限售的其它法律纠纷。

因此，我们认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 1350 万股限售流通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36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其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36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36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36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情况，且不存在对 36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

限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